

·探索与争鸣·

粤港澳体育湾区建设的法治进路

周良君¹, 文菁霞²

(1.广州体育学院 研究生院, 广东 广州 510500; 2.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粤港澳体育湾区建设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体育领域的具体实践, 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抓手。法治是其建设的制度支撑、基本保障和实现路径。粤港澳体育湾区法治建设致力于促进体育要素跨境高效流通、推动体育治理协同机制有效对接和激发粤港澳大湾区体育市场自主活力。当前该法治建设主要以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为指引, 通过地方立法、政策及三地政府间体育合作协议推进规则衔接与实践落地, 但仍面临体育要素流通受阻、体育跨境治理协同不足和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衔接不畅等问题。研究认为, 应先行推动三地构建体育产业协同立法机制, 充分利用政府间体育合作协议完善要素流通规则, 打破粤港澳大湾区体育要素流通的制度壁垒; 创新体育跨境执法协同机制, 构建政府、企业、民间体育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体育协同治理机制, 以提升体育跨境治理协同效能; 探索扩大跨境体育纠纷司法协助范围和体育仲裁受案范围, 取消“商事保留”限制,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现有调解资源处理体育纠纷, 为体育市场主体提供稳定和可预期的权利救济保障。

关 键 词: 粤港澳大湾区; 体育湾区; 法治建设; 体育协同发展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6)04-0001-11

The legal approach on building sports bay area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ZHOU Liangjun¹, WEN Jingxia²

(1.School of Graduate, Guangzhou Sport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500, China;

2.Faculty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bay area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is a targeted practice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itiative within the sports area, serving as a key driver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nhancing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and elevating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provides institutional support, fundamental guarantee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its development.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sports bay area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aims to facilitate the efficient cross-border flow of sports-related factors, alig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stimulate vitality within the sports market. At present, such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s mainly guided by national laws and central policies, and advances the convergence of rules and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through local legislation, policies, and sports cooperation agreements among the three regional governments, yet it still faces problems including impeded flow of sports factors,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on in cross-border sports governance, and inadequate alignment of cross-border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ordinated legislative mechanism for sports industry among the three regions, making full use of intergovernmental sports cooperation agreements to improve rules for circulation of factors and breaking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the flow of sports factor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innovating the coordinated mechanism for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in sports, establishing a collaborative sports governance mechanism with the joint

收稿日期: 2026-01-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5&ZD269)。

作者简介: 周良君(1974-), 男,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管理、体育产业。E-mail: cxy66662004@163.com

participation of governments, enterprises, non-governmental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the public,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cross-border sports governance coordination; exploring expanding the scope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oss-border sports disputes and the scope of cases accepted by sports arbitration, lifting the “commercial reservation” restriction, and also making full use of the existing mediation resource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to resolve sports disputes, to provide stable and predictable guarantee of right of sports market entities.

Keywords: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ports bay area;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in sports

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不仅在经济协同、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领域展现出强劲发展潜力,大湾区内体育事业的联动发展和深度融合,同样是提升大湾区综合竞争力、塑造区域独特优势的关键一环。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为“《规划纲要》”)的深入实施,2024年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霍启刚首次在全国两会上提出“围绕‘三地三中心’,全力打造粤港澳体育湾区”的建议^[1],粤港澳体育湾区(以下简称“体育湾区”)开始进入大湾区发展视野,成为学界与业界广泛关注的话题。体育湾区建设是指“以体育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和全民健身等多元功能耦合,推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社会文化深度融合和民生福祉整体提升的复杂系统工程”^[2]。法治建设是体育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法治先行,并明确提出要研究对大湾区的法治建设^[3]。以法治引领和保障体育湾区的建设与发展是依法治国、依法治体的应有之义,更是破解粤港澳三地(以下简称“三地”)体育制度壁垒、促进体育要素高效流通的重要抓手。但相较于国际其他湾区,体育湾区面临“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制度背景,三地的体育法治环境和法治基础差异较大,且体育规则衔接任务繁重。如何在不同法律体系的交织中协调和优化三地现有体育法治框架,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法治模式,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在与大湾区体育法治相关的成果中,现有研究多围绕体育产业协同发展^[4]、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5]和三地联合办赛市场开发的冲突与协调等领域展开法治层面的探索,针对体育湾区总体法治建设的专门研究仍有待完善。鉴于此,本研究首先阐述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继而分析其目标定位,在梳理当前法治建设的实践进展基础上,揭示其面临的主要障碍,最终提出相应的完善进路。以期为构建与大湾区战略定位相适应的体育法治秩序提供参考,助力体育湾区建设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1 粤港澳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

在体育湾区建设从理念迈向实践的进程中,法治将是破解体育协同发展难题、突破体育体制和机制障碍的中坚力量。

1.1 法治是体育湾区建设的制度支撑

《规划纲要》在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中明确指出,大湾区建设应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尊崇法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并在“规划实施”部分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方式协调解决大湾区合作发展中的问题。这意味着法治理念应贯穿大湾区建设始终,确保各项事务在法治框架内有序推进。作为大湾区建设在体育领域的具体实践,体育湾区建设同样应坚持法治原则,将建设与发展置于规则中进行,确保在法律制度支撑下稳步推进。

一方面,法治是破解三地体育机制壁垒、促进规则衔接的合法性基础。在“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下,三地保持各自独立的法律体系和治理传统,香港属于英美法系,判例法居于主导地位;澳门属于大陆法系,保留了葡萄牙殖民时期的法典编纂传统;广东省则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大陆法系的部分特征,但也有自身特点。这使体育湾区建设起初即面临法域和规则差异带来的衔接障碍^[6]。中央和地方立法或行政机关若想打破地区隔阂,对三地体育事业发展做出变通性安排,需依托明确的法律依据,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行政。据此,法治是三地体育合作的支点,通过明确的规则协调机制,为三地体育事业的融合发展奠定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法治为体育湾区建设的各类参与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规范。体育湾区建设既涉及中央与地方的纵向体育治理事权划分,亦包括三地政府间展开的横向体育合作,还涵盖三地民间体育组织、企业和高校等多元主体的跨境体育协作。法治可作为制度型工具,通过制定出台适用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合作协议与区域规划,明确中央与地方、三地政府及多元主体参与体育协同治理与合作的内容、方式和路径,合理配置各主体的权力与职责、权利与义务,为各类主体提供可预期的行动指南,以此凝聚三地共识,畅通更多的协作渠道^[7]。

1.2 法治是体育湾区建设的基本保障

法治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石,需以法治之力护航体育湾区的建设与发展。一方面,法治是保障大湾区体育事业协同发展的核心依托。内地与港澳的体育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各不相同,彼此的异质性较大,对接存在一定难度,且三地本身的区域资源供给矛盾和发展不平衡矛盾,增加了区域体育协同融合的难度,需要通过稳定有力的保障体系破解困局。法治具有确定性、可预见性和强制性等优势,高效优良的法治建设既能规范跨域协作流程、理顺治理权责,又能消除体育协同中的不确定性,最大限度地凝聚区域发展合力,化解体育机制差异以及资源与发展失衡等带来的各类难题。从国际经验来看,纽约湾区为协调复杂且众多的地方政府与组织,推动湾区整体协同发展,在港口管理、区域规划、公共事务运营等各领域均出台了详尽法规,依托完善的法制体系搭建起多层次协同框架。例如在港口运营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港口使用规范和安全标准,明确港口运营者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法律规范保障了港口的高效和安全运营^[8]。另一方面,法治通过构建公正高效的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为体育湾区建设筑牢稳定防线。体育湾区建设的参与主体多样,利益诉求各不相同,在跨境体育合作与赛事运营等过程中难免出现矛盾与分歧。如果缺乏权威、有效的争议解决渠道,相关纠纷不仅会影响到合作效率,也可能削弱各方参与信心。因而需要完善诉讼、仲裁、调解等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专业化、制度化的解纷程序及时且公正地处理相关争议,回应各方当事人的合理诉求,促进跨境体育合作的有序运行。

1.3 法治是体育湾区建设的实现路径

一是法治有利于事先塑造体育湾区建设的框架与蓝图,以主动引领而非被动回应的方式,明确体育湾区建设的方向与路径。自《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大湾区体育事业的发展已取得众多成就。例如体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广东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7300亿元,香港体育及相关产业产值达620亿元^[9];又如依托粤港澳联合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区域体育融合不断深化,体育消费与产业生态实现了同步升级。但应看到的是,体育湾区建设仍然处于初步阶段,港澳与内地体育要素的流通、体育人才资格的互认以及体育赛事规则的衔接还不够顺畅。未来体育湾区的建设与发展,应积极运用法治手段主动解决已出现或者潜在的问题,化解因三地体育机制差异带来的适配障碍,为体育湾区提供有利的建设条件。

二是体育湾区建设不仅涉及大湾区体育事业的协同发展,还包含大湾区内部的区域经济整合,其建设重心之一在于赋能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体育市场活力^[2]。法治是最好的营商软环境,优化营商环境要从完善营商法治环境抓起,评价营商环境也需要从评价营商法治环境做起^[10]。通过持续营造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能够切实降低体育市场的投资风险和稳定投资预期,进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体育湾区建设中来,推动区域体育经济的高质量协同发展。

三是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为体育湾区建设注入持续动能,推动其稳步发展、持续前进。公平正义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唯有秉持公正的价值理念,构建兼顾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治理体系,才能有效协调各方利益,推动体育湾区建设行稳致远。例如,严厉打击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等行为,是为了维护体育竞技的公平性;禁止对残疾人、女性等弱势群体的歧视,确保所有参与者享有平等的体育参与权,目的是实现机会平等;对俱乐部、运动员、教练等主体进行处罚时保障其充分行使听证权和申辩权,是为了实现程序正义等^[11]。这些内容均是体育湾区建设过程中不可忽视的法治需求,脱离对公正的追求,其建设将易陷入秩序混乱,难以实现长远发展目标。

2 粤港澳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目标定位

体育湾区建设是新时代推动区域体育协同发展和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其核心目标在于实现体育资源高效配置、三地制度无缝衔接和市场活力充分激发^[2]。在此进程中,法治不仅起到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更需确立具体的目标定位,使法治建设与体育湾区建设的目标相契合,以夯实体育湾区建设的法治基础。

2.1 促进体育要素跨境高效流通

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体育要素跨境流动是体育湾区建设的基础环节,是实现体育资源整合及高效配置的首要前提,更是体育人才交流、资金流动、产业融合和创新发展的主要推手。大湾区内体育要素实现跨境高效流通,能够充分发挥港澳的对外开放优势和广东省较大的体育市场潜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产业集群,进而带动科技、服务和制造等产业同步发展,形成“一国两制”下大湾区协同发展的新范式。同时,这一进程也可为湾区居民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体育服务,如高质量的赛事观赏体验,全面铺开的公共健身设施和不断提高的全民健身意识,有利于显著提升三地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12]。

体育湾区的法治建设不仅是促进体育要素跨境流通的重要保障,更是基本前提,只有事先建构好要素

流通的规则框架,才能破除流通过程中的制度壁垒,形成畅通渠道。当前,大湾区建设时常面临行政区自闭性的行政制度性壁垒,三地在经济政策和法律体系上的显著差异,大大增加了要素跨境流动成本,降低大湾区资源合理配置的整体效率^[13]。为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强调,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因此,体育湾区法治建设首先需实现的重要目标,是立足“一国两制三法域”现实,以法治协同为路径,综合采用法律规范(硬法)和政府间合作协议(软法)等形式,推动三地规则衔接,从而促进体育要素跨境高效流通和实现体育资源高效配置。实践中,三地已在跨境体育赛事中展开相关探索,通过举办粤港澳公路自行车赛暨十五运会公路自行车测试赛、深港马拉松等跨境赛事,采取“查验前置+闭环管理”模式,实现了运动员“无感通关”与“零延时流转”,有效协调三地在交通管制、通关手续和竞赛组织等方面的法律差异,是以法治协同助推体育要素跨境高效流通的生动实践^[14]。

2.2 推动体育治理协同机制有效对接

大湾区建设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治理创新是大湾区建设的题中之义。治理创新的重点、难点是立足我国国情,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不同制度下的治理机制有效对接^[7]。体育湾区是大湾区在体育领域的跨域治理试验场,成熟的大湾区体育治理协同机制可为制度差异化区域的体育协同发展提供实践典范,为丰富和发展“一国两制”理论体系贡献体育领域的鲜活经验,并在治理层面为跨境区域合作提供制度设计参考^[12]。现时,体育湾区治理仍然面临治理模式差异显著和治理效能协同不足等问题,其治理向更高水平发展应当在治理理念、方式和标准等层面实现协作,着力提升体育湾区的治理水平。此外,体育湾区治理创新还追求多元主体对大湾区体育事务的协同共治,充分发挥政府外民间体育组织、企业以及公众的力量,形成复合型治理网络。

就体育治理而言,法治是最具规范性、稳定性、公平性和公信力的治理方式,可将分散的治理实践上升为稳定、可预期的制度安排。因此,法治不仅是构建体育治理协同机制的制度基础,也是推动协同长效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正当性支撑。同时,通过出台可衔接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亦有助于规范权力运行,提升协同效率与公信力。十五运会建立的“1+4”常态化联络机制,是跨法域背景下推动三地体育治理对接的

重要探索。该机制针对赛事筹备中的竞赛规则、跨境通关、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的法律冲突和规则差异,形成了常态化的协商渠道,有效降低跨境办赛的制度摩擦与合规风险,高效化解各类协同障碍,为湾区体育治理协同提供可借鉴范本^[15]。

2.3 激发湾区体育市场自主活力

建设体育湾区,既要推动粤港澳三地体育事业深度协同融合,也要将体育经济作为重要引擎,带动湾区经济的整体高质量发展。体育产业兼具消费属性与产业属性,以体育为引领,能够带动文旅、传媒和制造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助力大湾区经济提质增效。大湾区要素流动便捷、合作基础深厚,内地拥有广阔的体育消费市场与扎实的制造业基础,香港具备成熟的国际化商业运营体系,澳门则拥有特色鲜明的体育旅游资源^[16]。三地若能实现高效联动、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既能有效扩大内需,也能显著提升大湾区的对外开放水平。体育经济发展与市场活力发展相辅相成,而市场活力是大湾区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企业投资、赛事运营、产品创新与大众消费等环节的有效运转,均以活跃的市场主体为基础。

市场与法治具有天然的联系,“市场经济最需要法治也最适合法治,没有健全的法制,市场经济便难以良性发展,只有市场经济最适合法治,也只有市场经济最需要法治”,市场交易行为需要法治的保障,而法治通过稳定市场预期、规范竞争秩序能够有效激发市场自主活力^[17]。体育市场自主活力的释放,并不能仅仅依赖于体育规则本身,更有赖于权利保障机制的完善。只有在体育产权保护、合同履行及合法权益不受任意侵害的前提下,体育市场主体才能放心投资,进行创新和合作。实践中,十五运会赛事 LOGO、吉祥物等核心 IP 的产权保护实践,为“后全运”时期体育产权的跨境保护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该实践通过构建“内地申请特殊标志+港澳注册商标+版权专利并行保护”的多位一体策略,建立起粤港澳知识产权跨境识别与协同保护通道,并通过线上追踪和线下攻坚的方式精准打击侵权行为,不仅打消了三地体育企业与赞助商的投资顾虑,又以产权法治协同保障提升了湾区体育市场的自主活力^[18]。

3 粤港澳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现状与挑战

体育湾区建设不仅是一国领域内不同地区间的体育协同发展议题,更是一项具有显著“区际性”特征的制度建设问题,随着三地体育交流合作的不断深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作协议相继出台,标志着大湾区体育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但当前仍然存在体育

要素流通受阻、体育跨境治理协同不足和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衔接不畅等问题,使得体育湾区建设的法治需求未能得到充分回应。

3.1 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现状

1)国家法律与中央政策为体育湾区建设提供基本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是体育领域唯一的一部专门法律,2022年国家《体育法》进行了全方位重大修订,增设“体育产业”专章,其中第73条对区际体育产业协调互动、资源共享和打造区域特色体育产业提出了相关要求,为体育产业对接大湾区发展战略提供了法律支撑^[19]。与此同时,《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其他部门(如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一系列国家级政策性文件,共同组成了引领体育湾区建设的政策集群。这些文件虽然不是直接的法律规范,但作为中央顶层制度设计,将对三地共同推进体育事业协同发展的理念和实践产生影响,同时也对体育湾区的法治建设起到指引作用。值得关注的是,针对十五运会期间出现的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国家体育总局专门出台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违规处理规定》,明确了赛事期间的违规行为、处罚对象和处罚方式,并指出“香港、澳门代表团参照执行”,是确保十五运会顺利进行的特殊规范安排。

2)地方立法和政策促进三地体育规则衔接与制度创新。

围绕体育湾区建设,广东省及珠三角九市立足本级立法权限和发展需要,对如何促进三地体育合作发展进行了积极探索。在地方立法层面,广东省体育局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出台了《广东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前者规定港澳台运动员来粤参加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这有助于推进三地体育人才标准的对接;后者则规定对于三地联办赛事中出现的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省内与港澳组织和人员分别依据不同的规则进行处罚,体现出广东省对三地体育赛事差异化管理规则的尊重与适应。2025年10月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共同公布了新一批27项“湾区标准”,其中有关龙舟竞赛和志愿服务等规范文本,旨在促进龙舟办赛标准化和赛事志愿服务精细化,是三地共同推进体育领域规则衔接的积极实践^[20]。在政策层面,《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

要》《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关于支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政策性文件,聚焦体育文化交流、大湾区体育品牌赛事打造、体育产业深度融合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谋划协同路径。这些地方立法和政策规划,不仅体现了广东省主动融入体育湾区发展大局的战略取向,而且顺应了体育湾区法治建设需求的制度安排,也是大湾区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三地政府间体育合作协议将合作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

大湾区山水相依,陆海相连,血脉相通,人文相亲,拥有丰富的体育资源。早期三地的体育交流合作主要以社会团体和企业推动为主,民间色彩浓厚且运行成效较好,最早可追溯至1979年由已故著名社会活动家、香港知名实业家霍英东先生创办的省港杯足球赛。此后还举办了多项自发的民间体育交流活动,如跨区域龙舟赛。香港、澳门回归后,三地的体育合作逐渐从民间自发转向制度化建设,各方就体育事项协商达成的多项协议成为三地体育合作的基本准则。2003年三地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签订《粤港澳体育交流与合作协议书》,标志着三地间体育交流与合作正式上升为政府行为。该协议涵盖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人才交流与培训等多个方面,旨在推动三地体育人才互通和资源共享。2010与2011年广东省先后与香港、澳门签订《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和《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将“推进体育交流与合作”纳入全面合作体系,推动三地体育合作机制迈向多层次、宽领域发展格局^[21]。伴随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提出,三地体育交流合作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2017年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与澳门体育局签署《珠澳体育合作框架协议》,助力推进珠澳两地乃至大湾区体育的深度融合发展,并于次年签署《珠海市体育总会与中国澳门体育总会体育交流合作框架协议》,为两地民间体育项目的交流合作提供了规则依据。借十五运会东风,在国家体育总局统筹下,三地政府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体育合作、促进融合发展的协议》,将联办十五运会的实践经验进行了规则性转化,其中有关适用“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的改革创新举措,旨在通过规则衔接打破制度壁垒,构建适配三地的统一标准体系。这对于提升体育湾区的法治化水平,完善区域体育法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22]。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将三地政府开展跨境体育合作的意愿转化为规则文本,三地可据此广泛开展跨境体育交流与合作活动,从而深化区域体育协同格局,同时也对体育湾

区法治建设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3.2 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挑战

1) 体育要素在三地间的流通受阻。

从实践来看,体育湾区内体育要素流通受阻主要体现在以下3方面:其一,三地在体育产业领域的深层次合作较少,劳动力、资金、产品等关键产业资源跨境流通不畅。现阶段,三地体育产业的协同发展仍受管理体制差异、发展定位模糊和发展不均衡等多重制约,但相关合作规则或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三地各主体在产业分工、利益分配等核心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制约了一体化发展进程。其二,三地间人才的交流受阻,在运动员跨境参赛资格的认定、不同体育纪律处罚间的衔接协调和体育人才资质标准的承认等涉及跨境参赛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上,尚未形成联动协同的制度安排,这些空白或将对体育湾区建设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在三地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方面,相关竞赛规则对内地运动员的参赛要求较为严格,包括体能测试、积分排名等准入条件,但针对港澳运动员资格认定、名额分配的规定则相对不足,容易引发不公现象^[23]。其三,知识产权保护分歧导致的产品流通和创新受阻。例如,三地法律对赛事徽记、吉祥物和旗帜等知识产权的产权归属、保护范围及侵权认定标准等存在较大差异。内地以《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构建基础制度,强调公共利益导向的综合管理;香港未设立专门的特殊标志保护制度,主要通过《商标条例》《商标规则》等商标法律体系,结合判例法进行保护;澳门则遵循成文法体系,依据《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对赛事标志进行行政确权,并将其纳入“商标”范畴进行规制^[6, 24]。以上不同保护模式下的分歧对赛事知识产权的跨境协同保障构成了现实挑战。

体育要素跨境流通受阻,暴露出三地体育协同发展的制度供给仍显不足:一是《体育法》第73条仅对区际体育产业协同发展作出原则性指引,尚未落实到具体事项。广东省体育局出台的两部细则也仅涉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和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等个别领域,规范供给相对有限。二是中央与地方的相关规划,虽普遍强调大湾区体育协同,但多数内容仍停留在宏观、原则层面,并且覆盖的范围较为有限,部分领域仍未形成可直接适用的具体安排。三是三地各有独特的体育发展地域特色,单纯的规范与规则弥合以及衔接无法解决所有制度差异引发的问题,但缺乏示范法等软法规范来对常见问题的解决作出指引,并且作为三地规则供给的有效方式,三地签署的体育合作协议数量不多、深度不够,覆盖面亦不够广泛。为保障体育要素在大湾区间的自由流通,促进湾区体育事业的

融合发展,规范体系的支撑不可或缺,相关规则空白需要尽快填补。

2) 体育跨境治理协同不足。

一是受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差异的影响,三地体育执法在理念定位、执法权限和执法标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协同治理机制的形成。首先,在执法理念上,香港、澳门采取自由经济制度,体育发展以社会主导为主,重视发挥体育社团和市场的自治功能,政府奉行积极不干预政策。而内地采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政府承担较强的行政监管职能,多以发布行政指令的方式管理体育参与主体行为,行政效率较高^[4]。其次,在执法权限上,香港、澳门是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在中央政府保留权力之外享有广泛的自治权。而广东省作为省级行政区,其体育执法机制需服从国务院和国家体育总局的统一领导。在珠三角9市内部,广州市是省会城市,深圳市和珠海市是经济特区,佛山、中山、东莞等其余6市为一般地级市,可见三地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的级别、执法权限并非对等。最后,因经济发展水平和法治化程度不同,三地的体育执法标准、方式和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亦存在不小差别。例如在体育博彩监管领域,内地实行严格管制,仅允许中国体育彩票开展合法竞猜活动,而香港则允许由香港赛马会依法经营体育博彩业务。当涉及跨境体育博彩活动时,上述监管体系的差异将导致两地对博彩行为合法性的认定标准难以衔接。以上差异不仅增加了跨境体育协同执法的难度,也降低了协同效率。

二是当前大湾区特别是内地的体育治理主要依靠政府部门,与民间体育组织、企业和公众间的互动较少,未能充分发挥多元主体的协同力量,难以跟上新时代中国特色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步伐。一方面,社会力量参与体育治理的渠道和空间不足,政府、市场、社会三者边界不清、权责不明、协同不够的问题依然存在,体育发展活力未能充分释放^[25]。另一方面,体育法治宣传和参与途径有限,公众在体育规则制定与完善中的话语权不足,反馈机制尚不够畅通。以上问题导致多元主体之间缺乏稳定的协同机制,难以形成优势互补的共治格局,进而制约了大湾区体育跨境治理协同效率和效能的整体提升。

3) 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衔接不畅。

三地分属不同法系,司法体制和纠纷解决规则各不相同,当前,以诉讼、仲裁、调解为主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在处理跨境体育纠纷方面仍然存在部分规则空白和冲突,三地间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不畅,尚未向体育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的权利救济保障,降低了

体育市场经营、投资和创新等自主活力。首先,市场主体难以预判纠纷处理的结果能否被其他地区承认与执行。其次,企业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因三地纠纷解决程序不同,可能面临程序重复问题,增加了时间与金钱成本。最后,如果合法权益无法获得有效的救济,企业可能更为保守,减少跨境经营与合作,进而削弱体育市场的活力与发展动力。

在诉讼层面,目前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内地与港澳签署多份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包括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协助调取证据和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等。对于体育湾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体育民商事争议,如体育伤害纠纷、名誉权和肖像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一般可通过上述司法协助机制予以处理。但对于部分不具有民商事属性的体育争议,如体育行政管理纠纷、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纠纷,则无法适用上述安排,导致相关纠纷在跨境审理和裁判执行方面面临制度障碍。

在仲裁层面,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已于2023年2月11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作为我国首个独立体育仲裁机构,其受案的案件数量逐渐增长,社会对体育仲裁的认可度逐步提升,但相关仲裁机制与规则仍在不断完善当中。相较之下,港澳尚未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制度,虽然香港拥有成熟且高度国际化的商事仲裁体系,但体育仲裁经验并不完全成熟。具体而言,三地在体育仲裁领域仍面临部分不适配问题。其一,根据《体育法》第92条对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划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民商事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该管辖权设定在内地的体育仲裁实践中已引发若干争议。依据宪法和港澳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体育法》并不适用于香港、澳门地区,这也就意味着内地与港澳在体育纠纷的仲裁受案范围上存在差异。在出现跨境体育纠纷时,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至内地商事或体育仲裁机构,还是港澳商事仲裁机构处理,便可能出现不同的受理结果。其二,在程序规则方面,内地实行一裁终局,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香港适用选择性复裁,在当事人间存在允许复裁的仲裁协议时,如一方对原仲裁裁决不服,可以申请由另一仲裁庭对原裁决进行复裁。澳门则采用上诉复裁,除按照衡平原则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得上诉外,当事人若约定了上诉条款,则既可以向仲裁庭上诉,也可以向法院上诉。这种程序规则的实质性差异也影响了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程序的选择偏好^[6]。

此外,对于外国体育仲裁裁决(如国际体育仲裁院

作出的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执行,主要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为“《纽约公约》”)处理。我国在加入《纽约公约》时曾作出商事保留声明,也即仅执行由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仲裁裁决。而香港《仲裁条例》并没有对适用《纽约公约》作出商事保留规定,中国政府在1997年通知联合国关于《纽约公约》继续适用于香港之时,也未作出商事保留声明^[26],澳门亦存在类似情况。因此,若外国体育仲裁裁决不具备民商事属性,其在地法院获得执行的结果也会存在差异。

在调解层面,目前三地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调解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但就体育调解而言,三地均未设立独立的体育调解机构,也未出台专门的体育调解规则。内地有关体育调解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体育仲裁规则》中,因此三地体育纠纷的调解解决仍主要依托商事调解机制处理。而在商事调解领域,三地对调解协议效力的认定差异显著,内地调解协议的执行需经法院司法确认,而港澳的调解协议属于契约,若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以提起违约之诉。此外,三地亦未建立调解协议互认机制,跨境调解协议的执行仍存在障碍,这对湾区内体育纠纷调解解决的实效性产生了直接影响^[27]。

4 粤港澳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推进路径

基于当前体育湾区法治建设面临的现实挑战,应充分发挥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优势,从打破大湾区体育要素流通的制度壁垒、创新体育跨境治理协同机制和畅通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3个方面探索解决方案。同时借鉴十五运会期间构建的粤港、粤澳常态化联络机制,不断优化体育湾区法治协同格局,推动形成具有大湾区特色的体育法治发展模式。

4.1 多措并举,打破大湾区体育要素流通的制度壁垒

1) 先行推动三地构建体育产业协同立法机制。

法治是基于规则的治理,当前体育湾区要素流通面临的障碍,主要源于由规范体系支撑不足形成的制度壁垒。而要打破这一壁垒,最终还是需要从规范层面入手,这就决定了中央与三地必须积极开展体育规则层面的协商协作。我国在大湾区建设过程中衍生形成了区域协同立法路径,旨在深化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针对体育湾区法治建设面临的制度梗阻,需要通过区域协同立法予以突破,可先行从共识度高的体育产业切入,探索协同立法路径。体育产业具有强外部性和空间关联性特征,对区域体育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的

优质生活圈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发展均离不开体育产业^[19]。优先聚焦体育产业领域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可有效降低跨境协同的初始难度。

在“一国两制三法系”的特殊法治背景下,香港、澳门具有较大的立法自治权,并且广东省与下属的9市以及这9市之间的立法权大小亦有差别,由三地直接统一立法暂时较为困难。因此,在尊重港澳高度自治权基础上,可借鉴美国、加拿大和欧盟区域示范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的实践经验,先行采用示范法的方式,由三地立法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就体育要素流通中的常见问题提供指引、参考。之后三地的立法部门可参考示范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灵活完善本地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在各自辖区内实施,如此也不影响立法者的立法权问题^[28]。

具体而言,可由广东省牵头,联合港澳的立法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该小组可由三地高校法学和体育学专家、立法专门团队、专业律师队伍,以及体育行业及其他领域专业人士共同组成,聚焦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共同起草《大湾区促进体育产业协同发展示范法》,将其作为三地协同立法的参照范本。在起草示范法过程中要强调公开和公众参与,保证立法过程的透明性和示范法的科学性。该示范法可聚焦湾区体育产业劳动力、资金、产品等体育产业资源流通事项,明确协同的准入标准与流通规则,细化三地各主体在体育产业合作中的功能分工和特色合作。例如可统筹利用广东省体育制造业、香港的专业体育服务业和澳门的体育文化旅游业等差异优势,增强合作的稳定性并减少分歧,最终以制度规范推动体育产业资源在三地的高效流通。

2)充分利用政府间体育合作协议完善要素流通规则。

体育湾区法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规则体系正处于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除中央和三地11市各自出台的政策法规外,政府间体育合作协议已成为大湾区内地地方政府合作的重要形式,也经证明是较合适、有效的规范供给方式。未来,三地可逐步扩大政府间协议的覆盖领域,协作破解要素跨境流通的制度壁垒。第一,借鉴十五运会筹办期间设置的粤港、粤澳常态化联络机制,推动三地体育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的体育规范和政策共享、沟通平台,通过该平台,可定期就体育交流合作事项进行磋商,形成共识性协议。第二,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体育人才流动就业、跨境参赛资格认定、体育纪律处罚衔接以及体育人才资质标准互认等事项纳入协议内容,着力解决人才交流受阻问题。并就联合举办赛事中港澳运动员资格认定与名额分配等问题进行协调,推动竞赛规则的

协同衔接,以避免出现因规则差异引发的不公现象。

第三,将赛事标志、吉祥物等体育知识产权的跨境保护纳入合作协议,围绕权利归属、保护范围及侵权认定标准等关键问题建立基本共识,缓解不同保护模式所带来的制度冲突,从而促进体育产品的跨境流通与创新发展。

4.2 创新体育跨境治理协同机制,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1)突破传统执法模式,创新跨境体育执法协同机制。

多元共治包括内地政府与港澳政府的跨境协同共治,以及各地政府与体育组织、企业和公众的协同共治。在政府协同方面,一是应转变执法理念,强化湾区协同和地方自主。应推动地域划分限制下的“行政区行政”转向价值观念上的“湾区行政”,通过创新协调机制推进执法协作,凝聚共识并强化联动意识,以此解决各个行政区域内的政策和执法标准较为独立、缺乏区域间的统一协调等问题,从而推动三地体育执法资源的高效整合^[5]。中央与地方权责关系的优化是体育执法理念转变的重要支撑,在大湾区建设初期,中央政府承担主导者角色,提供统一的制度支持和资源配置。但随着建设持续深入,地方多样化的发展需求使得地方自主权愈加重要,过度集中的中央主导模式可能导致决策滞后和基层活力不足,难以适配体育湾区多样化的治理需求^[29]。因此,中央政府的角色应由主导者逐渐转为参与者和监督者,科学划分中央与地方体育执法权责,将区域性、事务性体育执法权限适度下放,以充分激发地方主动性。

二是探索缔结体育协同执法备忘录,实现跨境体育执法的有效联动。十五运会的筹办与开展,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三地的体育协同发展模式,体育协同执法的深层次问题亦将逐步凸显,如何协调执法体制差异,公正高效地消解执法冲突,将十分考验体育执法机关的智慧。基于这种预测,三地应坚持“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的创新理念,探索缔结体育协同执法备忘录,明确相关协作内容。第一,应建立执法标准互认机制,围绕赛事审批、场馆安全标准、反兴奋剂监管、体育企业资质认定等领域,制定互通互认标准,作为开展协同执法的主要依据。第二,搭建跨境体育协同执法平台,整合三地执法数据资源,实现赛事审批信息、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违法违规案例等数据互通。第三,针对可能出现的跨境突发安全事故,设立统一的应急响应机制,迅速调动三地体育执法资源进行应对。例如十五运会组织委员会就组建了深港、珠港、珠澳双方口岸现场通关保障工作专班,针对技术设备故障、人流激增与拥堵、人员突发不适等紧急事件建立了应急处理机制^[30]。

三是加强体育湾区协同执法队伍建设。大湾区体育协同执法的跨境性和复杂性,对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仅是提升体育执法质效的关键,也是体育湾区法治建设的有力保障。第一,队伍建设应从人才基础入手,应优化执法人员招录机制,吸纳熟知三地体育规则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填补跨境协同执法人才缺口。同时,可建立三地执法人员交流机制,通过互派执法骨干参与跨境赛事监管或开展协同执法演练,增进对三地执法流程、监管标准的了解与协作。第二,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大湾区的体育法律环境和市场需求不断变化,执法人员需要及时了解三地最新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行业动态。因此,可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对三地执法规则和专业技能等相关知识的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跨境协同执法实操规范。第三,需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将跨境协同执法成效、专业技能水平纳入考核范围,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从而激励执法人员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以保持队伍的专业性。

2)构建政府、企业、民间体育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体育协同治理机制。

除政府执法外,企业、民间体育组织和公众是重要的治理主体,应当在多元共治格局中发挥各自独特作用。企业是推动体育湾区建设的主要市场主体,通过投资、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能够有效促进体育产业链的发展。民间体育组织可以填补政府管理之外的空白,在普及体育活动、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和提升公民体育意识等方面起到重要推动作用,通过组织各类民间体育赛事、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和提供社交体育服务,促进群众体育不断发展。公众是体育治理的最终受益者,参与体育活动、关注体育政策和进行体育决策监督等是公众参与治理的主要方式,通过舆论和社会监督,公众可以促使政府和相关企业提高透明度,确保规则执行的公平公正,保障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法治指引与规范多元主体参与体育治理,是体育湾区多元共治的应有之义^[7]。应以区域协同立法、示范规则或政府间合作协议为载体,明确企业、民间体育组织与公众在体育治理中的参与方式、权利边界和责任承担。例如,通过简政放权,将部分治理功能转由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行业惯例加以规范;又如通过跨区域意见征集和专题探讨等形式,引导体育从业人员、民间体育组织代表及体育运动爱好者参与规则设计过程,鼓励公众依法参与对体育执法行为和行业治理的监督,并建立线上线下监督反馈平台,强化公众的监督意识。此外,还可依托协同执法备忘录、

联席会议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府之间及政府与企业、民间体育组织、公众之间的常态化互动。

4.3 畅通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激发体育市场活力

公平公正的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是充分保障体育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也是激发市场创新投资活力的重要抓手。体育湾区要促进三地体育市场的协同发展,就需通过法治协同保障市场主体的跨境投资和经营,建立健全跨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提供稳定和可预期的权利救济路径,减少市场主体的后顾之忧。

1)探索扩大跨境体育纠纷司法协助范围。

根据港澳基本法规定,内地与港澳间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存在两种模式,一是法域合作模式,即由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内地与港澳协商达成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二是区域合作模式,即内地各省市与港澳开展司法合作^[27]。目前,第一种模式已取得多项成果,但根据前文分析,现有的司法协助安排仍然只能满足具有民商事属性的体育纠纷司法解决需求。相较于体育民商事纠纷,体育行政管理纠纷和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并不平等,一方是具有行政管理权或用工管理权的强势主体,另一方则是相对弱势的体育从业者、赛事参与方或体育市场主体,此2类纠纷本身的维权程序复杂、成本较高,再加上主体地位的不平等和三地的法制差异,更容易出现维权渠道不畅、权利救济落空等问题。因此,可充分利用区域合作模式,推动广东法院与香港、澳门法院基于互惠原则先行先试,采取个案协助方式,尝试将体育行政管理纠纷和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纠纷纳入司法协助范围,破解其在跨境审理与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制度障碍。

2)探索扩大体育仲裁受案范围,取消“商事保留”限制。

随着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在化解体育纠纷、推进体育法治化进程中的作用不断提升,霍启刚^[31]提议在香港设立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香港分会,以便善用香港独特优势,提高我国在国际体育仲裁中的地位。此提议不失为合适的选择,并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先行先试,探索设立“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大湾区分会”,由三地体育仲裁专家共同参与仲裁规则制定、机构设置和仲裁程序,形成跨境体育仲裁的协同机制。然而,推动该提议落实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三地体育仲裁的管辖范围问题。目前学界针对《体育法》第92条的实践适用提出了多种解释路径,包括将运动员劳动合同纠纷和体育商事合同纠纷纳入体育仲裁受案范围^[32];由体育仲裁机构联合商事和(或)劳动仲裁机构一并处理涉体育的所有纠纷^[33];或者依靠体育仲裁在管

辖、执行和专业性上的优势,对运动员工作合同纠纷行使管辖权^[34]。综合学界对拓展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共识性探索和跨境体育纠纷仲裁解决的现实需要,未来可以尝试在体育湾区内逐步扩大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特别是将因运动员违规引起的禁赛、合同赞助和社会保险争议,或运动员转会引起的参赛资格认定与劳动报酬争议等较为复杂的体育纠纷纳入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从而充分发挥体育仲裁的专业优势,缓解当前部分体育纠纷在不同仲裁机构间的管辖冲突。

与此同时,对于外国体育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我国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方足球俱乐部案中明确认可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在我国的可执行性,是我国首次承认和执行外国体育仲裁裁决的案例。然而,该案仅涉及体育商事纠纷,故对于其他类型的体育纠纷能否获得我国法院的执行,仍然需要司法检验。考虑到体育纠纷普遍具有复合性特征,若严格适用“商事保留”声明,可能导致部分外国体育仲裁裁决在大湾区内出现“执行无门”的困境,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保护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香港、澳门在适用《纽约公约》时并不存在“商事保留”限制,本着先行先试精神,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可探索在大湾区内取消适用“商事保留”声明,借此与香港、澳门的仲裁裁决执行制度相接轨,推动三地体育仲裁规则的协调与联动。

3)充分利用大湾区现有调解资源处理体育纠纷。

三地已依托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搭建了专门的调解规则衔接平台,联合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等细则。截至2024年12月三地法律部门已发布首批《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2024)》,其中包含146名调解员,港澳籍调解员占97名。这为大湾区纠纷的调解解决提供了制度基础与人才保障。

鉴于调解具有友好经济、专业保密等优势,且契合跨境体育纠纷的灵活解决需求,故可在当事人共同同意的前提下,将跨境体育纠纷纳入大湾区现有的调解体系。为回应三地调解协议缺乏有效的承认和执行机制的问题,有必要对体育纠纷调解协议的互认制度作出创新性安排:一是在适用条件上,应限定为当事人自愿达成、内容不违反三地公序良俗并且程序合法的调解协议,并要求调解员从《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中选任。若是机构调解的,可整合广东省认可的省内调解组织和港澳调解组织,形成专门的体育调解组织名册,供当事人自行选择。二是在执行路径上,确认经上述名册内调解员或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体育纠纷调解协议,可向珠三角9市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需在港澳执行的调解协议,可先经内地法院司法确认,再依据三地现有的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安排向港澳法院申请执行,从而实现跨境调解协议的承认与执行。三是在大湾区现已建立的调解机制基础上,可充分借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的实践经验,推出“内地调解员+港澳调解员”的联合调解模式,发挥港澳体育法律专业人士熟悉当地法律规范、体育规则和社会观念的优势,提升沟通效率和调解质量^[35]。还可联动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体育商事仲裁院等专业机构,借助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平台,建立粤港澳体育纠纷仲裁与调解在线联动机制,推动调解成果高效转化,形成“调解+仲裁确认+跨境执行”的全链条解纷闭环,充分释放大湾区调解资源在解决体育纠纷中的潜力。

5 结语

粤港澳“体育湾区”概念的提出,为“一国两制”独特制度框架下粤港澳体育事业的融合发展提供了新契机。建设体育湾区涵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体育文化交流、体育产业发展、体育科技创新等多个领域,法治虽仅为其中一环,却是贯穿始终、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大湾区体育事业发展离不开坚实的法治支撑。未来体育湾区的法治建设应立足体育湾区建设的自身目标,在促进体育要素流通、推动体育治理机制对接和激发湾区体育市场活力等领域,主动去发现问题并以法之力解决问题,持续完善三地体育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带动内地与港澳体育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推进。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承载着中国体育发展前沿实践创新的体育湾区,将会成为引领国家体育治理现代化和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引擎。

参考文献:

- [1] 林剑. 全国人大代表霍启刚——抢抓十五运契机 共建“体育湾区”[EB/OL]. (2025-03-07)[2025-10-03]. <https://www.sport.gov.cn:8443/n20001280/n20067662/n20067613/c28528828/content.html>
- [2] 米银俊. 从镜鉴到超越:粤港澳体育湾区建设的中国化路径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5, 48(6): 1-12.
- [3] 习近平. 论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233.
- [4] 周良君, 赵毅, 王强强. 论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协同发展的法治保障[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7(1): 17-22.
- [5] 冯泽华. 粤港澳大湾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治协同保护[J]. 体育学刊, 2022, 29(2): 32-38.

- [6] 宋雅馨,张琦玥. 粤港澳三地联合办赛市场开发的法律冲突及其协调研究——以十五运会与残特奥会为例[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5(5): 17-25.
- [7] 石佑启,陈可翔. 粤港澳大湾区治理创新的法治进路[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11): 64-85+205-206.
- [8] 毛艳华. 世界三大湾区经济发展历程、经验及启示[J]. 人民论坛, 2025, 34(6): 44-49.
- [9] 黄心豪. 广东体育设施制造业谋求高质量发展[EB/OL]. (2024-09-06)[2025-12-10]. <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01265/n20067664/c28078077/content.html>
- [10] 谢红星. 营商法治环境评价的中国思路与体系——基于法治化视角[J]. 湖北社会科学, 2019, 33(3): 138-147.
- [11] 周青山. 法治视野下全球体育自治规则的合理性建构[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9, 34(1): 8-13.
- [12] 周良君,米银俊,孙铭,等. 粤港澳体育湾区建设方略研究——兼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推动粤港澳体育湾区建设的实践路径[J]. 体育科学, 2025, 45(10): 19-28.
- [13] 叶海波. 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实践审视与路径优化[J]. 地方立法研究, 2024, 9(5): 71-86.
- [14] 许仪,张由琮,李强,等. 全运史上首次跨境赛事无感通关,大湾区“心联通”加速[EB/OL]. (2025-11-08)[2025-12-27]. <https://www.nfnews.com/content/1y0lNpbMyB.html>
- [15] 林涛. 粤港澳如何联合办好全运会? 三地已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EB/OL]. (2024-04-11)[2025-12-27]. https://news.southcn.com/node_54a44f01a2/612cd124bf.shtml
- [16] 周良君,王钊. 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协同发展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4: 368-369.
- [17] 王春业.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论纲[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0, 4(4): 96-112.
- [18] 蒲晓磊,邓君,何晶. 以跨境协同之智筑赛事法治之基——广东律师以专业担当服务十五届全运会[N]. 法治日报, 2025-11-25(007).
- [19] 黄海燕,康露,刘蔚宇,等.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的思考[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4): 1-11.
- [20] 新华网. 粤港澳三地已公布262项“湾区标准”[EB/OL]. (2025-10-14)[2025-12-27]. <https://www.news.cn/gangao/20251014/14c9565d7f9f4491999bd865e3243697/c.html>
- [21] 米银俊. 嬗变·耦合·共生: 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大湾区体育文化交融研究[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5(3): 12-21.
- [22] 新华网. 国家体育总局与粤港澳三地共同签署加强体育合作促进融合发展协议[EB/OL]. (2025-11-24)[2026-01-06]. <https://www.news.cn/20251124/077a9a80bc3d46f8ab58027362419fb9/c.html>
- [23] 夏力,高玉花,莫庸,等. 邻近·联通·效率: 区域一体化分析框架下十五运会赛事协同发展的三维探赜[J]. 体育学研究, 2025, 39(6): 105-117.
- [24] 魏歆媚,刘东锋. 体育赛事赋能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J]. 体育科学, 2025, 45(10): 29-43.
- [25] 王富百慧. 以治理现代化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EB/OL]. (2026-01-19)[2026-01-29]. <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c29361632/content.html>
- [26] 黄进,李剑强. 评内地和香港两地《安排》之走向——以仲裁裁决执行制度为中心[J]. 政治与法律, 2006, 25(1): 2-13.
- [27] 司艳丽.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疑难问题研究——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切入点[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 9(1): 215-226.
- [28] 朱最新. 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立法的理论建构[J]. 地方立法研究, 2018, 3(4): 11-20.
- [29] 周青山. 论中国体育治理法治化[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6, 39(6): 1-6.
- [30] 卢绍聪. 粤港澳三地协同办赛,十五运会有这些创新举措[EB/OL]. (2025-11-08)[2026-01-29]. https://news.southcn.com/node_5577d22c0e/f06d8a9cb1.shtml
- [31] 霍启刚. 望设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香港分会 结束体育仲裁西方主导局面[EB/OL]. (2023-03-07)[2026-01-30]. <https://lianghui.huanqiu.com/article/4ByeyrkHcBm>
- [32] 肖永平,谢潇. 复合体育纠纷仲裁解决的困境及其解决之道[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7(2): 171-177.
- [33] 赵毅,陶然. 体育仲裁受理范围的争议问题与法律解释[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2024, 48(10): 49-61.
- [34] 李智,王俊晖. 体育仲裁制度建设重点问题研究[J]. 体育学刊, 2024, 31(2): 15-22.
- [35] 谢文思. 强化规则衔接 推进跨境解纷 珠海法院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涉澳审判工作质效[N]. 法治日报, 2025-07-01(012).